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商洛市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一期）

采购项目编号：ZKGSF(ZB)-20261892

采 购 人 ： 商洛市环境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商洛市环境监测站 委托，拟对 商洛市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一期）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ZKGSF(ZB)-20261892

二、采购项目名称： 商洛市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一期）

三、招标项目简介

为提升商洛市突发水环境事件现场应急监测能力，拟采购便携式流速测量仪、水质快速测定仪、便携式测油仪、便携式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便携式测汞仪、便携式流动注射分析仪、智能水体采样系统、深水采样器、石油类采样器等应急监测采样设备及配套耗材配件。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

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商洛市环境监测站

地址： 商洛市商州区民生路

邮编： /

联系人： 陈晨

联系电话： 0914-2998639

代理机构：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13号雅荷花园A18栋

邮编： /

联系人： 张俊姣、郭雅楠

联系电话： 029-81310033、17792634642

采购监督机构： 商洛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屈老师

联系电话：0914-23309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395,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长沙麓谷支行 银行账号：648266381-9902001807241698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的70%计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商洛市环境监测站和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商洛市环境监测站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商洛市环境监测站。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投标人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随机软件、技术资料不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软件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如因此引发纠纷、索赔或诉讼，由投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费用，相关知识产权合法使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国家政策执行，达到合格标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俊姣、郭雅楠

联系电话：029-81310033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13号雅荷花园A18栋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提升商洛市突发水环境事件现场应急监测能力，拟采购便携式流速测量仪、水质快速测定仪、便携式测油仪、便携式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便携式测汞仪、便携式流动注射分析仪、智能水体采样系统、深水采样器、石油类采样器等应急监测采样设备及配套耗材配件。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39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395,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一批监测设备	1.000	2,395,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一批监测设备	批	元	2,395,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一批监测设备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便携式流速测量仪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套	元	-	总价	无
2	水质快速测定仪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套	元	-	总价	无
3	便携式测油仪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套	元	-	总价	无
4	便携式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套	元	-	总价	无
5	便携式测汞仪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套	元	-	总价	无
6	便携式流动注射分析仪 （包含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氰化物、总磷4个模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套	元	-	总价	无
7	智能水体采样系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套	元	-	总价	无
8	深水采样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套	元	-	总价	无
9	石油类采样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套	元	-	总价	无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 一批监测设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套）

		1	便携式流速测量仪	1.供单人使用，重量≤1Kg； 2.中文界面，指引式操作，非接触式操作； 3.多种测量模式，可单次测量，单次测量时间≤100S（可设置）；也可连续测量，可以连续测量≥3000S；具有单机流量估算模式，可以对规则断面的河渠的流量进行估算； 4.内置可充电电池，可连续使用≥10小时； 5.多种充电方式可选，可以使用交流、车载和移动电源充电 6.测量范围：0.1～18m/s 7.测量精度：±3% 8.电波发射功率：≥10mW 9.角度补偿：垂直角度自动 10.测量距离：≥100m 11.使用温度：-10～+50℃ 12.存储大小：≥100个测量结果 13.电池类型：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14.电池容量：≥2800mAh 15.配置要求：防爆手电筒1个、防爆头灯1个（连续照明≥8小时） 16.质保期：仪器自安装调试后验收合格后质保一年。	2	
				1.可快速检测水质中COD、氨氮、总磷、氰化物、高锰酸盐指数、六价铬、余氯共7项参数。 2.可拓展检测二甲基酮肟、(重)碳酸盐、活性氧、过氧化氢、溴、有效溴、碘、偏硅酸、亚氯酸盐、氯酸盐、可溶解性总磷、可溶解性总氮等50种以上常规检测参数。 3.具备380nm、430nm、510nm、540nm、590nm、610nm、630nm等波长的LED光源。 4.主机箱体内置锂电池，无外接电源情况下，持续工作时间≥5小时。 5.主机应具备直流、交流两种供电方式，且应具备一键切换功能。 ▲6.主机应具备USB数据传输口≥1个。 ▲7.主机至少包括3种比色方式：比色瓶、比色管、比色皿等。 ▲8.主机管比色方式为多光源瞬时扫描比色，非机械旋转。 9.具备双温区独立消解功能，每个温区可自由设置消解温度和时间。 10.主机内置热敏打印机，打印信息应包含记录编号、检测项目、检测结果、检测时间、检验员等基本信息。 11.主机内置储物区，可存放电源、消解器防爆盖等物品。 12.主机自带比色器皿放置架，且放置位置数量≥4个。 13.主机内置消解管自动快速冷却系统。		

		2	水质快速测定仪	14.主机内置消解管放置架，且放置位置数量≥8个。 15.彩色触摸屏操作，为方便操作，屏幕尺寸≥5吋。 16.数据显示界面应包含浓度、吸光度、透过率等基本信息。 17.具备数据管理系统，可实现检测数据的存储、打印、删除等功能，操作界面具备分析测量、数据处理、自建曲线、维护、帮助初始化等功能。 18.分析测量具有稀释因子、空白、样品测量、自定义曲线、反应时间、倒计时、定时等功能。 19.操作系统内置常规检测参数的基本操作流程图。 20.主机箱体尺寸≤480*360*220mm。 21.主机箱体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 22.主机散热孔应≥3处。 23.配置要求：包含：主机1台、电源线1条、充电线1条、比色瓶2个、遮光盖1个、消解防爆盖2个、预制试剂10盒（每盒预制试剂≥100次）、质控品4瓶、带盖消解管1盒、移液枪2支、液枪枪头2包、一次性滴管1包、试管架1个、耐酸碱手套2副、防烫手套1副、实验口罩2个、擦镜纸1本、洗瓶1个、纯净水1瓶、纯净水瓶1个、洗液1瓶、固体试剂药勺2个、便携耗材手提箱1个、说明书1份、质保卡1份、合格证1份、仪器维护说明1份、客户装机报告1份、防爆手电筒1个、防爆头灯1个（配置要求：连续照明≥8小时）。 质保期：仪器自安装调试后验收合格后质保一年。	1	
				1.设备用途：测定原理参照HJ970-2018 水质 石油类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用于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中地表水、地下水中石油类的应急监测； 2.性能要求： 2.1 设备须一体化整体设计，萃取装置、测量主机、样品瓶、废液瓶、试剂瓶、移动电池均集成放置在一个箱体内； ▲2.2 设备应具有不低于IP67的防护等级； ▲2.3 设备一键式全自动操作，具有样品体积自动测量、加试剂、萃取、分离、转移、测量全部自动完成功能； 2.4 设备体积测量采用非接触方式； 2.5 设备具备自动清洗功能，样品分析结束后自动清洗全流程管路； 2.6 设备配备≥2根硅酸镁柱，检测到当前使用的硅酸镁吸附柱剩余吸附量不足时，仪器自动切换至备用硅酸镁吸附柱（提供硅酸镁吸附柱实物安装照片证明）； 2.7 设备具备废液自动分离功能，废正己烷试剂和废水样分		

			3	便携式测油仪	别自动进入不同废液瓶，两者完全分离； 2.8 仪器具备破乳功能，可自动处理乳化水样； 2.9 仪器具备远程测量、监控、调取数据等功能； ▲2.10 设备应配置有≥10吋触摸屏的平板电脑，平板电脑与仪器无需通过传输线通讯； 2.11 设备内置锂电池，并具有交直流两用功能； 2.12 可使用市售常见棕色广口玻璃瓶，使用同一样品瓶完成采样、样品体积测量及样品萃取，无需使用其他装置； 2.13 分析软件具备自动分析、计算功能，可手动操作各测试步骤；单次可设置多个样品的类型、名称、样品体积、添加试剂体积、测量次数等信息，开始运行后按照设定顺序逐个进行测量； 2.14 标准曲线：制作标准曲线时只需要放入曲线最高点浓度的标准溶液，仪器自动配置其他浓度标准溶液，测量完成后软件自动完成曲线拟合，并显示线性公式及相关系数； 2.15 设备应具备数据传输功能，须配置数据上传接口，可将数据传输至应急监测指挥调度系统； 2.16 便携式箱体，长×宽×高≤500×400×300mm；重量：≤15kg（含理电池、手持式操作单元、分析单元和萃取单元等所有部件）； 3.技术指标要求： 3.1 萃取试剂：正己烷； 3.2 校正方法：标准曲线； 3.3 测试波长：225nm； 3.4 测量范围：0-60mg/L（超量程可自动稀释）； 3.5 分 辨 率：≤0.001mg/L； 3.6 检 出 限：0.01mg/L； 3.7 重 现 性：RSD≤2%； 3.8 准 确 度：＜±2%； ▲3.9 线性系数：≥0.9999； ▲3.10 标准曲线：完成一条标准曲线时间：＜12分钟 3.11 水样体积：10-500毫升； 3.12 测试时间：≤10分钟/样品； 3.13 锂电池可连续工作时长：≥2小时； 4.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便携式全自动紫外分光测油仪主机（内置理电池、手持式操作单元、分析单元、萃取单元）1套、隔水膜2包、过滤膜2包、硅酸镁柱2根、比色皿2只、废液瓶1个、标样1支、质控样1支、调试工具1套、防爆手电筒1个、防爆头灯1个（连续照明≥8小时）、应急包1个。 质保期：仪器自安装调试后验收合格后质保一年。	2		

				1.用途：用于测定水中氨氮、硫化物、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总氮； 2.系统配置： 2.1 野外使用可便携式移动电源，实验室内使用时支持AC 220V； 2.2 一体便携式设计，主机必须包含如下结构：进样及反应控制系统、气液分离系统、加热系统、光源光学及检测系统、自动稀释系统、总氮紫外在线消解模块。 3.光源光学及检测系统： 3.1 满足HJ/T 195～HJ/T 200-2005六项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标准对光学系统测定稳定性要求； ▲3.2 检测器：CCD检测器； ▲3.3所有项目测定时，实时同时记录≥5个不同波长吸光度变化情况，形成多个波长的信号图谱曲线； ▲3.4所有项目在测试过程同时，自动生成待测气体的任一时间点紫外区全波段扫描图谱（波长范围190nm—390nm）； 4.进样及反应控制系统： 4.1 TCS温度控制系统:≤0.5℃,加热器预热时间≤5分钟； 4.2配备氨氮快速氧化装置； 5.载气及控制 5.1 载气:内置气源自供载气,同时支持使用外供载气(空气或氮气均可）； 5.2 EPC载气电子压力控制系统:EPC系统对载气流量自动补偿修正，响应时间≤1S； 5.3配备电子压力报警系统； 6.气液分离系统： 6.1气液分离采用长管路连续多次萃取方式； 6.2 配备除水系统（不使用任何干燥剂）； 7.内置自动稀释系统：自动在线稀释功能； 8.内置总氮紫外在线消解模块:紫外灯能耗（智能控制功耗）：300～700W； 9.便携性要求： 9.1主机标配带轮便携箱（带拉杆，带轮），尺寸≤570*470*360mm； 9.2主机软件系统具有自检功能： 测定前仪器自动检测通讯口、波长等。软件具有反控功能，由软件直接设置仪器测试波长，泵进样参数等测试条件； 10.测试指标： 10.1 氨氮项目：		

1			4	便携式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精密度要求（连续测定6次）:0.1mg/L, RSD≤ 3%;0.2mg/L，RSD≤ 2%；0.5mg/L，RSD≤ 1%。 线性要求：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r≥0.9995; 检出限要求：单次测定进样量不超过16mL，且同时除去亚硝酸盐时的检出限≤0.02mg/L; 10.2 硫化物项目: 精密度要求（连续测定6次）：0.1mg/L，RSD≤ 5%；0.2mg/L，RSD≤ 3%；0.5mg/L，RSD≤ 2%。 线性要求：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r≥0.9995; 检出限要求：单次测定进样量不超过10mL时的检出限≤0.005mg/L; 10.3 硝酸盐氮项目: 精密度要求（连续测定6次）：0.2mg/L，RSD≤ 5%；0.5mg/L，RSD≤ 3%；1.0mg/L，RSD≤ 2%。 线性要求：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r≥0.9995; 检出限要求：单次测定进样量不超过10mL时的检出限≤0.006mg/L; 10.4 亚硝酸盐氮项目: 精密度要求（连续测定6次）：0.2mg/L，RSD≤5%；0.5 mg/L，RSD≤3%；1.0mg/L，RSD≤2%; 线性要求：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r≥0.9995; 检出限要求：单次测定进样量不超过10mL时的检出限≤0.003mg/L）; 10.5 总氮项目: 精密度要求（连续测定6次）：0.2mg/L，RSD≤5%；0.5 mg/L，RSD≤3%；1.0mg/L，RSD≤2%; 线性要求：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r≥0.9995; 检出限要求：单次测定进样量不超过12mL时的检出限≤0.03mg/L）; 11.在符合上述灵敏度检出限时，氨氮测定单个样品的进样量≤16mL；总氮测定单个样品的进样量≤12mL；硫化物测定单个样品的进样量≤10mL; 12. 配置要求: 12.1主机1套：光源光学及检测系统、自动除水系统、在线加热系统、TCS温度控制系统、EPC电子压力控制系统、在线稀释系统、氨氮在线氧化系统、总氮消解系统;	2		

				12.2 主机便携箱（带轮）1套; 12.3 附件箱（含移动电源，试剂盒）1套; 12.4 自动进样器1套; ▲12.4.1 配置自动进样器; 12.4.2 吹扫均质系统(自动进样器标配、用于样品均质)，自动进样器取样前，自动通入气体，将样品搅拌均匀，自动去除VOC等干扰，使容易分层的样品均质化; 12.5试剂包：配套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产品使用，氨氮、硫化物、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总氮各提供5包试剂包。 12.6 数据处理工作站1台（主频≥2.5GHz，内存：≥32GB,硬盘:≥1TB ,独立显卡,显卡性能不低于RTX2060或同等级别） 12.7 便携式彩色A4图形输出装置1台(尺寸：约320x190x70mm) 12.8 移动电源1个（支持所有项目检测≥4小时） 12.9防爆手电筒1个、防爆头灯1个（连续照明≥8小时） 12.10 户外双肩包1个（能同时容纳数据处理工作站、图形输出装置）。 质保期：整机免费保修壹年，保修期内维修全免费;	

		5	便携式测汞仪	▲1.无需样品前处理、无需进样模块切换可直接进样，兼具分析固体、液体以及其他样品汞含量。 2.性能指标 2.1检测限：≤0.001ng 2.2 重复性（RSD）：≤1.0% 2.3 测量范围：0.005-1500ng, 2.4 最大样品量：固体1500mg，液体1500ml 2.5 设备重量≤30kg。 3.仪器配置 3.1 测汞仪主机1台 3.2 陶瓷舟 20个 3.3 催化管1套 3.4 汞齐化器1套 3.5 尾气净化装置1套 3.6 样品舟转盘 1套 3.7 便携拉杆箱 1套 3.8数据处理工作站1台（主频≥2.5GHz，内存：≥32GB，硬盘:≥1TB ，独立显卡, 显卡性能不低于RTX2060或同等级别） 3.9便携式彩色A4图形输出装置1台(尺寸：约320x190x70mm） 3.10移动电源1个（支持所有项目检测≥4小时） 3.11防爆手电筒1个、防爆头灯1个（连续照明≥8小时）； 3.12户外双肩包1个（能同时容纳数据处理工作站、图形输出装置）； 质保期：仪器自安装调试后验收合格后质保一年。	1
			便携式流动注射分析仪（包含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氰化物、	▲1.仪器组成：一体化设计，长宽高最大边≤550mm。 ★2.内置自动进样器：仪器内置比例阀，有样品、稀释液、出液口三个接口，实现在线自动稀释功能，不使用精度差的夹管阀。稀释器为外露设计，单次稀释范围1-50倍。自动配置标准曲线（r≥0.9995）。 3.进液系统：仪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挥发酚、总磷 所有通道均具有自动清除试剂及样品中残留气体的脱气装置，试剂及样品使用前无需任何脱气及超声处理，直接进样进行检测。 4.内置前处理装置：根据方法需要，配套内置在线电加热、电冷凝、萃取、镉柱还原等前处理模块。 5.检测系统 5.1 检测器采用双光束型检测器, 卤钨灯光源配合滤光片技术，不使用LED光源。卤钨灯光源波长范围：340-1100nm。	

			6	总磷4个模块）（核心产品）	5.2　流通式比色皿在仪器上倾斜安装,角度10°～50°，不采用垂直插拔式。 ▲6.具有实验过程语音提示及语音报警系统，实验中语音提示各个过程进展及异常报警。 ▲7.数据处理系统：中文界面，可实时监控显示仪器加热温度、样品分析进度，并有≥10种异常报警提示。具备用户多级权限管理，分类分级别设置权限，数据追踪功能，管理员可对日志进行分类查阅和其他处理，自动记录用户的重要操作等功能。能导出≥5种报告格式。 8.测试指标 8.1 挥发酚 方法原理：在线蒸馏4-氨基安替比林光度法 主机组件：膜分离在线蒸馏装置，内置式电子冷凝装置，水平流路面板，倾斜安装流通池 检测范围：0.001～0.2mg/L（最高5.0mg/L 分段测量） 检出限：≤0.0003mg/L 精密度：≤1% 样品分析频率：≥15样/小时 8.2 （总）氰化物 方法原理：在线蒸馏异烟酸-巴比妥酸光度法 主机组件：膜分离在线蒸馏装置，在线消解模块，水平流路面板，倾斜安装流通池 检测范围：0.001-0.2mg/L（最高10.0mg/L 分段测量） 氰化物检出限：≤0.0002mg/L；总氰化物检出限：≤0.0005mg/L 精密度：≤1% 样品分析频率：≥15样/小时 8.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方法原理：在线萃取亚甲基蓝光度法 主机组件：两套在线膜萃取分离装置，水平流路面板，倾斜安装流通池 检测范围：0.01-2mg/L（最高10.0mg/L 分段测量） 检出限：≤0.005mg/L 精密度：≤1% 样品分析频率：≥15样/小时 8.4 总磷 方法原理：在线消解-钼酸铵光度法 主机组件：单独的在线消解装置（包括紫外消解和热消解），水平流路面板，倾斜安装流通池 检测范围：0.01-2mg/L(最高10.0 mg/L分段测量)(以	1		

				P计） 检出限：≤0.001mg/L 精密度：≤1% 样品分析频率：≥15样/小时 9.配置要求： 9.1 便携式挥发酚流动分析仪（含内置自动进样器）一台； 9.2 便携式(总)氰化物流动分析仪(含内置自动进样器)一台； 9.3 便携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流动分析仪(含内置自动进样器）一台； 9.4 便携式总磷流动分析仪（含内置自动进样器）一台； ▲9.5 外置预蒸馏系统一套（为独立外置设备）：针对复杂基质水体，如污水深井水等样品，解决样品中碱度、氨基类等干扰物对检测中产生的假阳性干扰问题。不与通道中的蒸馏和冷凝装置共用，LCD自动控温，控温范围0～200℃并连续可调。采用油浴方式加热，油浴深度≥10cm。 9.6 全自动脱气装置（满足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挥发酚、总磷使用需求）四套； 9.7 每台仪器数据工作站软件一套； 9.8数据处理工作站：4台，主频≥2.5GHz，内存：≥32GB, 硬盘:≥1TB ，独立显卡, 显卡性能不低于RTX2060或同等级别。 9.9 便携式彩色A4图形输出装置1台(尺寸：约320x190x70mm）； 9.10仪器附件箱4套; 9.11标准溶液（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挥发酚、总磷）10套; 9.12 试剂包（含以上各分析项目实验要求的各类酸碱等全部试剂）10套。 9.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挥发酚、总磷的整套泵管各5套; 9.14 水系滤膜10盒; 9.15 移动电源4个（支持所有项目检测≥4小时）; 9.16 防爆手电筒1个、防爆头灯1个（连续照明≥8小时）; 9. 1 7 户外双肩包1个（能同时容纳数据处理工作站、图形输出装置）。 质保期：仪器自安装调试后验收合格后质保一年。	

		7	智能水体采样系统	1.智能水体采样系统（带1个1L有机玻璃材质水桶），适配采购人已有大疆无人机M350RTK实现水质采样； 2.水体采集系统主体≤250×92×100mm； 3.采水容器容量≥1L； ▲4.无电力或控制信号输入时，具备自锁性； 5.具备闭环深度控制（A）、手动电门控制（M　释放、停止、回收可即时操作）两种可选模式； ▲6.具备线缆拉力监测功能； ▲7.具备绳长监测功能，支持一键自动完成定深采水，绳长释放误差±5cm； 8.采水容器下降时自动开启，上提时自动闭合，全自动模式下到达采水目标点自动开盖，提升采样标本的代表性； 9.作业异常状态提示并发出警告； 10.主体具备快拆支架，安装至无人机的时间≤15秒； 11.配置要求：1L采水容器容量1个 质保期：质保期一年	1	
		8	深水采样器	1.主要指标： 投放式采样 容量：3L 采样绳：30米（耐腐蚀耐摩擦带刻度） 采样环境：无杂草或无其他较大颗粒固体杂质的水中 工作温度：0℃～60℃ 采桶材质：高强度、高分子材质采样桶 配重材质：304不锈钢，耐腐蚀氧化 内置温度计显示温度 采样器重量：≤2.5kg 有防水嘴。 采样器尺寸：≤Æ120mm×495mm 2.配置要求： 耐腐蚀耐摩擦带刻度的专用采样绳1条 支架规格：固定款 伸杆长度：≥900 mm 支撑杆高度：1000mm - 1300mm 可调 放水硅胶软嘴，放水嘴长度：≥75mm 防爆手电筒1个、防爆头灯1个（连续照明≥8小时） 质保期：质保期一年	3	

		9	石油类采样器	1.技术指标 1.1配置清单：不锈钢采样器一套； 1.2采样器结构：不锈钢提链、不锈钢塞子拉链、带进样口的聚四氟乙烯瓶塞盖、水面定位浮球、不锈钢石油类采样器； 1.3采样瓶数量：500ml玻璃瓶≥5个； 1.4产品尺寸：采样瓶高度≥26.5cm； 1.5不锈钢采样器具有2个高度调节档位，可根据红外、紫外采样瓶高度的不同进行调节提链、塞子拉链长度≥3m 1.6产品重量：≤2kg； 1.7专用收纳防护包 1个； 1.8防爆手电筒1个、防爆头灯1个（配置要求：连续照明≥8小时） 质保期：一年	3
		备注：1.★▲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软件截图或实物照片，且能对应所投产品型号。供应商须逐条响应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正偏离或负偏离、无偏离），佐证材料须标注页码。 2、核心产品为：便携式流动注射分析仪（包含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氰化物、总磷4个模块）。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 进度款，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达到使用条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3、 进度款，市级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二)设备安装、调试、自检正常，且可正常使用后，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核查乙方提供的设备自检正常报告后，组织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开展项目全面评估与验收工作。重点核查设备质量、技术指标、资料归档等情况，严把项目验收质量关，确保项目资料内容齐全、质量达标、资料完整、成效显著。 (四)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一)整机质保壹年，保修期内维修全免费。 (二)质保期内设备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4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进行现场检测维修，解决问题不超过48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7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返厂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期内设备停机时间自动计算为免费质保延长时间。 (三)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四)质保期满后:如甲方要求，乙方须提供长期的优惠有偿维修服务，并负责长期成本价供应设备所需的原厂备品、备件，提供主要易损备件报价单。设备出现的故障，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维修更换的配件、备件质保时间为12个月，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零备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免工时费。若乙方提供的配件、备件为返修配件、备件，一经查实，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五)使用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须安排人员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的设备安装调试及操作应用等技术培训，直至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该设备的全部功能操作。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3.5其他要求

1.报价说明：本次采购设备费用含税报价包含货物价值、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人工费等所有费用， 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型号、产地等重要信息，需要与仪器机身保持一致，因投标人原因（有且不限于型号有误、出具的净重、参数等证明有误等）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贰份（u盘储存，标明投标人名称）。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3.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4.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资格证明文件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采购包1： 共5人， 其中评审专家4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报价	1.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报价唯一。 2.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3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投标有效期（90天）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4	投标内容	投标产品、数量、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方案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5	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盖章。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方案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0.00分 商务部分1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	根据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供应商应对详细技术参数逐条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技术参数，无偏离，得40分；▲号项参数为重要参数，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1分，一般参数不满足，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佐证材料：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软件截图或实物照片，材料内容应能对应所投标产品型号。	40.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①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②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③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配置④项目运行保障措施⑤安全措施及应急处理等。 二、评分标准 每提供一项计2分，最高计10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每缺一项，或内容直接复制其他项目，或无针对性内容，或仅列标题/框架，或无具体落地措施，该项得0分。“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引用的行业技术规范与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针对性不强；涉及内容无重点或内容不够详细以及其他情形。	10.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质量管理措施	一、评审内容 ①质量管理体系②质量管理保障措施③质量控制方案。 二、评分标准 每提供一项计1分，最高计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每缺一项，或内容直接复制其他项目，或无针对性内容，或仅列标题/框架，或无具体落地措施，该项得0分。“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引用的行业技术规范与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针对性不强；涉及内容无重点或内容不够详细以及其他情形。	3.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技术评审	培训方案	一、评审内容 负责为采购人培训操作人员,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包括①制定培训课程计划表②列出培训的地点和时间、培训的方式、次数等③培训内容至少包括所提投产品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④培训后的考核方案及培训保障措施（至少能够保障最终验收时使用人员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二、评分标准 每提供一项计1分，最高计4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每缺一项，或内容直接复制其他项目，或无针对性内容，或仅列标题/框架，或无具体落地措施，该项得0分。“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引用的行业技术规范与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针对性不强；涉及内容无重点或内容不够详细以及其他情形。	4.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可行，包括①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技术支持能力②项目交付采购人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③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等） 二、评分标准 每提供一项计1分，最高计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每缺一项，或内容直接复制其他项目，或无针对性内容，或仅列标题/框架，或无具体落地措施，该项得0分。“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引用的行业技术规范与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针对性不强；涉及内容无重点或内容不够详细以及其他情形。	3.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商务评审	供货渠道	所投产品进货渠道正规，能够提供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书或销售协议，同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确保所投产品为原厂全新正品，不存在产权纠纷。每提供一项产品资料得1分，最高5分；未提供不得分。	5.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方案
	企业业绩	供应商可提供自身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也可提供所投本型号产品制造厂家本型号产品供货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5分。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 注：1. 厂家业绩仅认可对应本投标型号产品的合同业绩，不包含厂家其他无关产品；2. 同一份业绩不得重复计分；3. 合同扫描件须能够清晰体现项目 / 产品信息，无法识别相关信息的业绩不予计分。	5.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方案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商洛市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一期）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商洛市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一期）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商洛市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一期）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商洛市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一期）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商洛市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一期）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商洛市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一期）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9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采购合同.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ZKGSF(ZB)-20261892

项目名称： 商洛市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一期）

采购包： 商洛市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一期）

投标人名称：

一批监测设备

序号	报价内容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便携式流速测量仪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2.0000	{供应商响应}元
2	水质快速测定仪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3	便携式测油仪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2.0000	{供应商响应}元
4	便携式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2.0000	{供应商响应}元
5	便携式测汞仪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6	便携式流动注射分析仪（包含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氰化物、总磷4个模块）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7	智能水体采样系统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8	深水采样器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3.0000	{供应商响应}元
9	石油类采样器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3.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ZKGSF(ZB)-20261892

项目名称： 商洛市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一期）

采购包： 1(商洛市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一期）)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商洛市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一期）	总价	2395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项目名称：{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请填写采购包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佐证材料页码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根据第三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技术参数要求，按实际投标响应情况填写。“响应情况”处填正偏离或负偏离、无偏离。

2.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需把响应产品的制造商家、规格型号、数量在此表中进行

明确响应，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本项目。

投标方案说明

本投标方案依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要求，并结合第三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进行编制，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资格证明材料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1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单位名称）_____，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我公司完全理解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商务要求。若我方中标，我方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承诺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单位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承诺函（格式）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我单位已完全知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在此承诺：

1、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下属控股单位：（填写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无控股、管理关系的写“无”）

（2）上属被控股单位：（填写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无控股、管理关系的写“无”）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 年__ 月__ 日

说明：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3.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 年__ 月__ 日